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5.07.22 更新

(校名全銜)：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申請成績的 科系年級 (例：UE2A)	障礙類別 (依特教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總平均：_____分(上學期+下學期)/2				
班排名	_____(你)/_____(全班)名，_____% ☐ 上學期：班排名達 50%		_____/____名，_____% ☐ 下學期：班排名達 50%		
適用： ☐ 新制 ☐ 舊制，申請： ☐ 獎學金 ☐ 補助金，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檢附證明文件 (請打勾)	1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2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3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付) 4 ()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5 () 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6 () 品行優良證明(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請列印「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7 ()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六、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七、申請流程： (一)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二)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獎補助金申請資料。 (三)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領據及函文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簽署印領清冊，以利學校請撥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章

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障礙類別		科 系	
障礙等級		年 級	
聯絡電話		導 師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任職公司名稱		職 稱	
職務內容			
現況簡述（含健康、在校學習、工作、家庭等）：			